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海王生物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王生物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79,203,47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88,481,7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04,203.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69,077,578.6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03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医药商业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86,543,000.00	201,415,000.00
阳光集中配送中心	菏泽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5,442,000.00	0.00
	威海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0,725,900.00	0.00
建设项目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53,749,000.00	213,391,000.00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10,724,400.00	110,724,400.00
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64,313,500.00	43,547,178.63
<b>合计</b>	<b>1,321,497,800.00</b>	<b>569,077,578.63</b>

截止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约人民币 2.06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人民币 3.66 亿元（含利息）。根据公司对项目进度的分析测算，并预留未来十二个月募集资金项目可能使用的募集资金，预计闲置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5月2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0月18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1,000万元的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1月19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鉴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遵循公司利益的最大化，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由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期限延长至2014年11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3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 四、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本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前，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海王生物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海王生物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该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卢于

\_\_\_\_\_  
温军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